[](https://www.6laws.net/)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19/3/4【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file:///D:\Dropbox\6law.idv.tw\6lawword\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file:///D:\Dropbox\6law.idv.tw\6lawword\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1)**〉〉**[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XXXXX.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預算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日期】**2018年12月29日

**【實施日期】**2018年12月29日

# 【法規沿革】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預算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docx#a4)》第二次修正（註：修改[第八十八條](#a88)）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預算管理職權](#_第二章__預算管理職權)　§20

第三章　[預算收支範圍](#_第三章__預算收支範圍)　§27

第四章　[預算編製](#_第四章__預算編製)　§31

第五章　[預算審查和批准](#_第五章__預算審查和批准)　§43

第六章　[預算執行](#_第六章__預算執行)　§53

第七章　[預算調整](#_第七章__預算調整)　§67

第八章　[決算](#_第八章__決)　§74

第九章　[監督](#_第九章__監)　§83

第十章　[法律責任](#_第十章__法律責任)　§92

第十一章　[附則](#_第十一章__附)　§97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規範政府收支行為，強化預算約束，加強對預算的管理和監督，建立健全全面規範、公開透明的預算制度，保障經濟社會的健康發展，根據[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預算、決算的編制、審查、批准、監督，以及預算的執行和調整，依照本法規定執行。

## 第3條

　　國家實行一級政府一級預算，設立中央，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五級預算。

　　全國預算由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組成。地方預算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總預算組成。

　　地方各級總預算由本級預算和匯總的下一級總預算組成；下一級只有本級預算的，下一級總預算即指下一級的本級預算。沒有下一級預算的，總預算即指本級預算。

## 第4條

　　預算由預算收入和預算支出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應當納入預算。

## 第5條

　　預算包括一般公共預算、政府性基金預算、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社會保險基金預算。

　　一般公共預算、政府性基金預算、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社會保險基金預算應當保持完整、獨立。政府性基金預算、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社會保險基金預算應當與一般公共預算相銜接。

## 第6條

　　一般公共預算是對以稅收為主體的財政收入，安排用於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動經濟社會發展、維護國家安全、維持國家機構正常運轉等方面的收支預算。

　　中央一般公共預算包括中央各部門（含直屬單位，下同）的預算和中央對地方的稅收返還、轉移支付預算。

　　中央一般公共預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級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預算支出包括中央本級支出、中央對地方的稅收返還和轉移支付。

## 第7條

　　地方各級一般公共預算包括本級各部門（含直屬單位，下同）的預算和稅收返還、轉移支付預算。

　　地方各級一般公共預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級收入、上級政府對本級政府的稅收返還和轉移支付、下級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級一般公共預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級支出、對上級政府的上解支出、對下級政府的稅收返還和轉移支付。

## 第8條

　　各部門預算由本部門及其所屬各單位預算組成。

## 第9條

　　政府性基金預算是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一定期限內向特定對象徵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專項用於特定公共事業發展的收支預算。

　　政府性基金預算應當根據基金項目收入情況和實際支出需要，按基金項目編製，做到以收定支。

## 第10條

　　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是對國有資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預算。

　　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應當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則編製，不列赤字，並安排資金調入一般公共預算。

## 第11條

　　社會保險基金預算是對社會保險繳款、一般公共預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專項用於社會保險的收支預算。

　　社會保險基金預算應當按照統籌層次和社會保險項目分別編製，做到收支平衡。

## 第12條

　　各級預算應當遵循統籌兼顧、勤儉節約、量力而行、講求績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則。

　　各級政府應當建立跨年度預算平衡機制。

## 第13條

　　經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預算，非經法定程序，不得調整。各級政府、各部門、各單位的支出必須以經批准的預算為依據，未列入預算的不得支出。

## 第14條

　　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預算、預算調整、決算、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及報表，應當在批准後二十日內由本級政府財政部門向社會公開，並對本級政府財政轉移支付安排、執行的情況以及舉借債務的情況等重要事項作出說明。

　　經本級政府財政部門批復的部門預算、決算及報表，應當在批復後二十日內由各部門向社會公開，並對部門預算、決算中機關運行經費的安排、使用情況等重要事項作出說明。

　　各級政府、各部門、各單位應當將政府採購的情況及時向社會公開。

　　本條前三款規定的公開事項，涉及國家秘密的除外。

## 第15條

　　國家實行中央和地方分稅制。

## 第16條

　　國家實行財政轉移支付制度。財政轉移支付應當規範、公平、公開，以推進地區間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為主要目標。

　　財政轉移支付包括中央對地方的轉移支付和地方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的轉移支付，以為均衡地區間基本財力、由下級政府統籌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轉移支付為主體。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規定可以設立專項轉移支付，用於辦理特定事項。建立健全專項轉移支付定期評估和退出機制。市場競爭機制能夠有效調節的事項不得設立專項轉移支付。

　　上級政府在安排專項轉移支付時，不得要求下級政府承擔配套資金。但是，按照國務院的規定應當由上下級政府共同承擔的事項除外。

## 第17條

　　各級預算的編制、執行應當建立健全相互制約、相互協調的機制。

## 第18條

　　預算年度自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19條

　　預算收入和預算支出以人民幣元為計算單位。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預算管理職權

## 第20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查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批准中央預算和中央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預算、決算的不適當的決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監督中央和地方預算的執行；審查和批准中央預算的調整方案；審查和批准中央決算；撤銷國務院制定的同[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相牴觸的關於預算、決算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同[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和行政法規相牴觸的關於預算、決算的地方性法規和決議。

## 第21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審查本級總預算草案及本級總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批准本級預算和本級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預算、決算的不適當的決議；撤銷本級政府關於預算、決算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監督本級總預算的執行；審查和批准本級預算的調整方案；審查和批准本級決算；撤銷本級政府和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關於預算、決算的不適當的決定、命令和決議。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審查和批准本級預算和本級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監督本級預算的執行；審查和批准本級預算的調整方案；審查和批准本級決算；撤銷本級政府關於預算、決算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

## 第22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對中央預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預算執行情況、中央預算調整初步方案和中央決算草案進行初步審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對本級預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預算執行情況、本級預算調整初步方案和本級決算草案進行初步審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

　　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對本級預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預算執行情況、本級預算調整初步方案和本級決算草案進行初步審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未設立專門委員會的，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機構研究提出意見。

　　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本級預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初步審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機構對本級預算調整初步方案和本級決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見。

　　設區的市、自治州以上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機構研究提出意見時，應當邀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

　　對依照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提出的意見，本級政府財政部門應當將處理情況及時反饋。

　　依照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提出的意見以及本級政府財政部門反饋的處理情況報告，應當印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機構，依照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協助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或者有關專門委員會承擔審查預算草案、預算調整方案、決算草案和監督預算執行等方面的具體工作。

## 第23條

　　國務院編製中央預算、決算草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關於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將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報送備案的預算匯總後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組織中央和地方預算的執行；決定中央預算預備費的動用；編製中央預算調整方案；監督中央各部門和地方政府的預算執行；改變或者撤銷中央各部門和地方政府關於預算、決算的不適當的決定、命令；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中央和地方預算的執行情況。

## 第24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政府編制本級預算、決算草案；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作關於本級總預算草案的報告；將下一級政府報送備案的預算匯總後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組織本級總預算的執行；決定本級預算預備費的動用；編製本級預算的調整方案；監督本級各部門和下級政府的預算執行；改變或者撤銷本級各部門和下級政府關於預算、決算的不適當的決定、命令；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本級總預算的執行情況。

　　鄉、民族鄉、鎮政府編制本級預算、決算草案；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作關於本級預算草案的報告；組織本級預算的執行；決定本級預算預備費的動用；編製本級預算的調整方案；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報告本級預算的執行情況。

　　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批准，鄉、民族鄉、鎮本級預算草案、預算調整方案、決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級政府代編，並依照本法第[二十一](#a21)條的規定報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審查和批准。

## 第25條

　　國務院財政部門具體編製中央預算、決算草案；具體組織中央和地方預算的執行；提出中央預算預備費動用方案；具體編製中央預算的調整方案；定期向國務院報告中央和地方預算的執行情況。

　　地方各級政府財政部門具體編製本級預算、決算草案；具體組織本級總預算的執行；提出本級預算預備費動用方案；具體編製本級預算的調整方案；定期向本級政府和上一級政府財政部門報告本級總預算的執行情況。

## 第26條

　　各部門編制本部門預算、決算草案；組織和監督本部門預算的執行；定期向本級政府財政部門報告預算的執行情況。

　　各單位編製本單位預算、決算草案；按照國家規定上繳預算收入，安排預算支出，並接受國家有關部門的監督。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預算收支範圍

## 第27條

　　一般公共預算收入包括各項稅收收入、行政事業性收費收入、國有資源（資產）有償使用收入、轉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預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類，包括一般公共服務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國防支出，農業、環境保護支出，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支出，社會保障及就業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預算支出按照其經濟性質分類，包括工資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務支出、資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 第28條

　　政府性基金預算、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和社會保險基金預算的收支範圍，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規定執行。

## 第29條

　　中央預算與地方預算有關收入和支出項目的劃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對地方稅收返還或者轉移支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30條

　　上級政府不得在預算之外調用下級政府預算的資金。下級政府不得擠占或者截留屬於上級政府預算的資金。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預算編製

## 第31條

　　國務院應當及時下達關於編制下一年預算草案的通知。編製預算草案的具體事項由國務院財政部門部署。

　　各級政府、各部門、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時間編製預算草案。

## 第32條

　　各級預算應當根據年度經濟社會發展目標、國家宏觀調控總體要求和跨年度預算平衡的需要，參考上一年預算執行情況、有關支出績效評價結果和本年度收支預測，按照規定程序徵求各方面意見後，進行編製。

　　各級政府依據法定權限作出決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凡涉及增加或者減少財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應當在預算批准前提出並在預算草案中作出相應安排。

　　各部門、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政府收支分類科目、預算支出標準和要求，以及績效目標管理等預算編製規定，根據其依法履行職能和事業發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資產情況，編製本部門、本單位預算草案。

　　前款所稱政府收支分類科目，收入分為類、款、項、目；支出按其功能分類分為類、款、項，按其經濟性質分類分為類、款。

## 第33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應當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時間，將本級總預算草案報國務院審核匯總。

## 第34條

　　中央一般公共預算中必需的部分資金，可以通過舉借國內和國外債務等方式籌措，舉借債務應當控制適當的規模，保持合理的結構。

　　對中央一般公共預算中舉借的債務實行餘額管理，餘額的規模不得超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限額。

　　國務院財政部門具體負責對中央政府債務的統一管理。

## 第35條

　　地方各級預算按照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的原則編製，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列赤字。

　　經國務院批准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預算中必需的建設投資的部分資金，可以在國務院確定的限額內，通過發行地方政府債券舉借債務的方式籌措。舉借債務的規模，由國務院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依照國務院下達的限額舉借的債務，列入本級預算調整方案，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舉借的債務應當有償還計劃和穩定的償還資金來源，只能用於公益性資本支出，不得用於經常性支出。

　　除前款規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以任何方式舉借債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為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債務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

　　國務院建立地方政府債務風險評估和預警機制、應急處置機制以及責任追究制度。國務院財政部門對地方政府債務實施監督。

## 第36條

　　各級預算收入的編制，應當與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相適應，與財政政策相銜接。

　　各級政府、各部門、各單位應當依照本法規定，將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預算，不得隱瞞、少列。

## 第37條

　　各級預算支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按其功能和經濟性質分類編製。

　　各級預算支出的編制，應當貫徹勤儉節約的原則，嚴格控制各部門、各單位的機關運行經費和樓堂館所等基本建設支出。

　　各級一般公共預算支出的編制，應當統籌兼顧，在保證基本公共服務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優先安排國家確定的重點支出。

## 第38條

　　一般性轉移支付應當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基本標準和計算方法編製。專項轉移支付應當分地區、分項目編製。

　　縣級以上各級政府應當將對下級政府的轉移支付預計數提前下達下級政府。

　　地方各級政府應當將上級政府提前下達的轉移支付預計數編入本級預算。

## 第39條

　　中央預算和有關地方預算中應當安排必要的資金，用於扶助革命老區、民族地區、邊疆地區、貧困地區發展經濟社會建設事業。

## 第40條

　　各級一般公共預算應當按照本級一般公共預算支出額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設置預備費，用於當年預算執行中的自然災害等突發事件處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難以預見的開支。

## 第41條

　　各級一般公共預算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可以設置預算周轉金，用於本級政府調劑預算年度內季節性收支差額。

　　各級一般公共預算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可以設置預算穩定調節基金，用於彌補以後年度預算資金的不足。

## 第42條

　　各級政府上一年預算的結轉資金，應當在下一年用於結轉項目的支出；連續兩年未用完的結轉資金，應當作為結餘資金管理。

　　各部門、各單位上一年預算的結轉、結餘資金按照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辦理。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預算審查和批准

## 第43條

　　中央預算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查和批准。

　　地方各級預算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審查和批准。

## 第44條

　　國務院財政部門應當在每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舉行的四十五日前，將中央預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

　　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財政部門應當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舉行的三十日前，將本級預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

　　設區的市、自治州政府財政部門應當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舉行的三十日前，將本級預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或者送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機構徵求意見。

　　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政府應當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舉行的三十日前，將本級預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

## 第45條

　　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審查預算草案前，應當採用多種形式，組織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聽取選民和社會各界的意見。

## 第46條

　　報送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審查和批准的預算草案應當細化。本級一般公共預算支出，按其功能分類應當編列到項；按其經濟性質分類，基本支出應當編列到款。本級政府性基金預算、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社會保險基金預算支出，按其功能分類應當編列到項。

## 第47條

　　國務院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時，向大會作關於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以及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

　　地方各級政府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時，向大會作關於總預算草案和總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

## 第48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對預算草案及其報告、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重點審查下列內容：

　　（一）上一年預算執行情況是否符合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預算決議的要求；

　　（二）預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規定；

　　（三）預算安排是否貫徹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方針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實可行；

　　（四）重點支出和重大投資項目的預算安排是否適當；

　　（五）預算的編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a46)條的規定；

　　（六）對下級政府的轉移性支出預算是否規範、適當；

　　（七）預算安排舉借的債務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償還計劃和穩定的償還資金來源；

　　（八）與預算有關重要事項的說明是否清晰。

## 第49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提出關於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的審查結果報告。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提出關於總預算草案及上一年總預算執行情況的審查結果報告。

　　審查結果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對上一年預算執行和落實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預算決議的情況作出評價；

　　（二）對本年度預算草案是否符合本法的規定,是否可行作出評價；

　　（三）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預算草案和預算報告提出建議；

　　（四）對執行年度預算、改進預算管理、提高預算績效、加強預算監督等提出意見和建議。

## 第50條

　　鄉、民族鄉、鎮政府應當及時將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本級預算報上一級政府備案。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政府應當及時將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本級預算及下一級政府報送備案的預算匯總，報上一級政府備案。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政府將下一級政府依照前款規定報送備案的預算匯總後，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國務院將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依照前款規定報送備案的預算匯總後，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51條

　　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政府對下一級政府依照本法第[五十](#a50)條規定報送備案的預算，認為有同法律、行政法規相牴觸或者有其他不適當之處，需要撤銷批准預算的決議的，應當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決定。

## 第52條

　　各級預算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後，本級政府財政部門應當在二十日內向本級各部門批復預算。各部門應當在接到本級政府財政部門批復的本部門預算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各單位批復預算。

　　中央對地方的一般性轉移支付應當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預算後三十日內正式下達。中央對地方的專項轉移支付應當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預算後九十日內正式下達。

　　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轉移支付和專項轉移支付後，應當在三十日內正式下達到本行政區域縣級以上各級政府。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預算安排對下級政府的一般性轉移支付和專項轉移支付，應當分別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預算後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內正式下達。

　　對自然災害等突發事件處理的轉移支付，應當及時下達預算；對據實結算等特殊項目的轉移支付，可以分期下達預算，或者先預付後結算。

　　縣級以上各級政府財政部門應當將批復本級各部門的預算和批復下級政府的轉移支付預算，抄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有關專門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機構。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預算執行

## 第53條

　　各級預算由本級政府組織執行，具體工作由本級政府財政部門負責。

　　各部門、各單位是本部門、本單位的預算執行主體，負責本部門、本單位的預算執行，並對執行結果負責。

## 第54條

　　預算年度開始後，各級預算草案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一）上一年度結轉的支出；

　　（二）參照上一年同期的預算支出數額安排必須支付的本年度部門基本支出、項目支出，以及對下級政府的轉移性支出；

　　（三）法律規定必須履行支付義務的支出，以及用於自然災害等突發事件處理的支出。

　　根據前款規定安排支出的情況，應當在預算草案的報告中作出說明。

　　預算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後，按照批准的預算執行。

## 第55條

　　預算收入徵收部門和單位，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時、足額徵收應徵的預算收入。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多徵、提前徵收或者減徵、免徵、緩徵應徵的預算收入，不得截留、佔用或者挪用預算收入。

　　各級政府不得向預算收入徵收部門和單位下達收入指標。

## 第56條

　　政府的全部收入應當上繳國家金庫（以下簡稱國庫），任何部門、單位和個人不得截留、佔用、挪用或者拖欠。

　　對於法律有明確規定或者經國務院批准的特定專用資金，可以依照國務院的規定設立財政專戶。

## 第57條

　　各級政府財政部門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及時、足額地撥付預算支出資金，加強對預算支出的管理和監督。

　　各級政府、各部門、各單位的支出必須按照預算執行，不得虛假列支。

　　各級政府、各部門、各單位應當對預算支出情況開展績效評價。

## 第58條

　　各級預算的收入和支出實行收付實現制。

　　特定事項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實行權責發生制的有關情況,應當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 第59條

　　縣級以上各級預算必須設立國庫；具備條件的鄉、民族鄉、鎮也應當設立國庫。

　　中央國庫業務由中國人民銀行經理，地方國庫業務依照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辦理。

　　各級國庫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時準確地辦理預算收入的收納、劃分、留解、退付和預算支出的撥付。

　　各級國庫庫款的支配權屬於本級政府財政部門。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未經本級政府財政部門同意，任何部門、單位和個人都無權凍結、動用國庫庫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國庫的庫款。

　　各級政府應當加強對本級國庫的管理和監督，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完善國庫現金管理，合理調節國庫資金餘額。

## 第60條

　　已經繳入國庫的資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國務院的決定需要退付的，各級政府財政部門或者其授權的機構應當及時辦理退付。按照規定應當由財政支出安排的事項，不得用退庫處理。

## 第61條

　　國家實行國庫集中收繳和集中支付制度，對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實行國庫集中收付管理。

## 第62條

　　各級政府應當加強對預算執行的領導，支持政府財政、稅務、海關等預算收入的徵收部門依法組織預算收入，支持政府財政部門嚴格管理預算支出。

　　財政、稅務、海關等部門在預算執行中，應當加強對預算執行的分析；發現問題時應當及時建議本級政府採取措施予以解決。

## 第63條

　　各部門、各單位應當加強對預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動用應當上繳的預算收入，不得擅自改變預算支出的用途。

## 第64條

　　各級預算預備費的動用方案，由本級政府財政部門提出，報本級政府決定。

## 第65條

　　各級預算周轉金由本級政府財政部門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 第66條

　　各級一般公共預算年度執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於沖減赤字或者補充預算穩定調節基金。

　　各級一般公共預算的結餘資金，應當補充預算穩定調節基金。

　　省、自治區、直轄市一般公共預算年度執行中出現短收，通過調入預算穩定調節基金、減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實現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批准，可以增列赤字，報國務院財政部門備案，並應當在下一年度預算中予以彌補。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預算調整

## 第67條

　　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中央預算和經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地方各級預算，在執行中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進行預算調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減少預算總支出的；

　　（二）需要調入預算穩定調節基金的；

　　（三）需要調減預算安排的重點支出數額的；

　　（四）需要增加舉借債務數額的。

## 第68條

　　在預算執行中，各級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財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減少財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須作出並需要進行預算調整的，應當在預算調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 第69條

　　在預算執行中，各級政府對於必須進行的預算調整，應當編製預算調整方案。預算調整方案應當說明預算調整的理由、項目和數額。

　　在預算執行中，由於發生自然災害等突發事件，必須及時增加預算支出的，應當先動支預備費；預備費不足支出的，各級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屬於預算調整的，列入預算調整方案。

　　國務院財政部門應當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審查和批准預算調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將預算調整初步方案送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

　　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財政部門應當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審查和批准預算調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將預算調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

　　設區的市、自治州政府財政部門應當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審查和批准預算調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將預算調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或者送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機構徵求意見。

　　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政府財政部門應當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審查和批准預算調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將預算調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機構徵求意見。

　　中央預算的調整方案應當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和批准。縣級以上地方各級預算的調整方案應當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和批准；鄉、民族鄉、鎮預算的調整方案應當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審查和批准。未經批准，不得調整預算。

## 第70條

　　經批准的預算調整方案，各級政府應當嚴格執行。未經本法第[六十九](#a69)條規定的程序，各級政府不得作出預算調整的決定。

　　對違反前款規定作出的決定，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上級政府應當責令其改變或者撤銷。

## 第71條

　　在預算執行中，地方各級政府因上級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級政府提供配套資金的專項轉移支付而引起的預算支出變化，不屬於預算調整。

　　接受增加專項轉移支付的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政府應當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有關情況；接受增加專項轉移支付的鄉、民族鄉、鎮政府應當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報告有關情況。

## 第72條

　　各部門、各單位的預算支出應當按照預算科目執行。嚴格控制不同預算科目、預算級次或者項目間的預算資金的調劑，確需調劑使用的，按照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辦理。

## 第73條

　　地方各級預算的調整方案經批准後，由本級政府報上一級政府備案。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八章　　決　算

## 第74條

　　決算草案由各級政府、各部門、各單位，在每一預算年度終了後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時間編製。

　　編製決算草案的具體事項，由國務院財政部門部署。

## 第75條

　　編製決算草案，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做到收支真實、數額準確、內容完整、報送及時。

　　決算草案應當與預算相對應，按預算數、調整預算數、決算數分別列出。一般公共預算支出應當按其功能分類編列到項，按其經濟性質分類編列到款。

## 第76條

　　各部門對所屬各單位的決算草案，應當審核並匯總編製本部門的決算草案，在規定的期限內報本級政府財政部門審核。

　　各級政府財政部門對本級各部門決算草案審核後發現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有權予以糾正。

## 第77條

　　國務院財政部門編制中央決算草案，經國務院審計部門審計後，報國務院審定，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和批准。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政府財政部門編制本級決算草案，經本級政府審計部門審計後，報本級政府審定，由本級政府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和批准。

　　鄉、民族鄉、鎮政府編制本級決算草案，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審查和批准。

## 第78條

　　國務院財政部門應當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審查和批准中央決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將上一年度中央決算草案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

　　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財政部門應當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審查和批准本級決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將上一年度本級決算草案提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

　　設區的市、自治州政府財政部門應當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審查和批准本級決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將上一年度本級決算草案提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或者送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機構徵求意見。

　　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政府財政部門應當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審查和批准本級決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將上一年度本級決算草案送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機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關於本級決算草案的審查結果報告。

## 第79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對本級決算草案，重點審查下列內容：

　　（一）預算收入情況；

　　（二）支出政策實施情況和重點支出、重大投資項目資金的使用及績效情況；

　　（三）結轉資金的使用情況；

　　（四）資金結餘情況；

　　（五）本級預算調整及執行情況；

　　（六）財政轉移支付安排執行情況；

　　（七）經批准舉借債務的規模、結構、使用、償還等情況；

　　（八）本級預算周轉金規模和使用情況；

　　（九）本級預備費使用情況；

　　（十）超收收入安排情況，預算穩定調節基金的規模和使用情況；

　　（十一）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預算決議落實情況；

　　（十二）其他與決算有關的重要情況。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結合本級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預算執行和其他財政收支的審計工作報告，對本級決算草案進行審查。

## 第80條

　　各級決算經批准後，財政部門應當在二十日內向本級各部門批復決算。各部門應當在接到本級政府財政部門批復的本部門決算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單位批復決算。

## 第81條

　　地方各級政府應當將經批准的決算及下一級政府上報備案的決算匯總，報上一級政府備案。

　　縣級以上各級政府應當將下一級政府報送備案的決算匯總後，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82條

　　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政府對下一級政府依照本法第[八十一](#a81)條規定報送備案的決算，認為有同法律、行政法規相牴觸或者有其他不適當之處，需要撤銷批准該項決算的決議的，應當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決定；經審議決定撤銷的，該下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責成本級政府依照本法規定重新編製決算草案，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和批准。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九章　　監　督

## 第83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對中央和地方預算、決算進行監督。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對本級和下級預算、決算進行監督。

　　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對本級預算、決算進行監督。

## 第84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縣級以上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就預算、決算中的重大事項或者特定問題組織調查，有關的政府、部門、單位和個人應當如實反映情況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 第85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縣級以上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者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就預算、決算中的有關問題提出詢問或者質詢，受詢問或者受質詢的有關的政府或者財政部門必須及時給予答覆。

## 第86條

　　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政府應當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間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預算執行情況。

## 第87條

　　各級政府監督下級政府的預算執行；下級政府應當定期向上一級政府報告預算執行情況。

## 第88條∵

　　各級政府財政部門負責監督本級各部門及其所屬各單位預算管理有關工作，並向本級政府和上一級政府財政部門報告預算執行情況。

### --2018年12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各級政府財政部門負責監督檢查本級各部門及其所屬各單位預算的編制、執行，並向本級政府和上一級政府財政部門報告預算執行情況。∴

## 第89條

　　縣級以上政府審計部門依法對預算執行、決算實行審計監督。

　　對預算執行和其他財政收支的審計工作報告應當向社會公開。

## 第90條

　　政府各部門負責監督檢查所屬各單位的預算執行，及時向本級政府財政部門反映本部門預算執行情況，依法糾正違反預算的行為。

## 第91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現有違反本法的行為，可以依法向有關國家機關進行檢舉、控告。

　　接受檢舉、控告的國家機關應當依法進行處理，並為檢舉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檢舉人、控告人。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十章　　法律責任

## 第92條

　　各級政府及有關部門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追究行政責任：

　　（一）未依照本法規定，編製、報送預算草案、預算調整方案、決算草案和部門預算、決算以及批復預算、決算的；

　　（二）違反本法規定，進行預算調整的；

　　（三）未依照本法規定對有關預算事項進行公開和說明的;

　　（四）違反規定設立政府性基金項目和其他財政收入項目的；

　　（五）違反法律、法規規定使用預算預備費、預算周轉金、預算穩定調節基金、超收收入的；

　　（六）違反本法規定開設財政專戶的。

## 第93條

　　各級政府及有關部門、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降級、撤職、開除的處分：

　　（一）未將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預算或者虛列收入和支出的；

　　（二）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多徵、提前徵收或者減徵、免徵、緩徵應徵預算收入的；

　　（三）截留、佔用、挪用或者拖欠應當上繳國庫的預算收入的；

　　（四）違反本法規定，改變預算支出用途的；

　　（五）擅自改變上級政府專項轉移支付資金用途的；

　　（六）違反本法規定撥付預算支出資金，辦理預算收入收納、劃分、留解、退付，或者違反本法規定凍結、動用國庫庫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國庫庫款的。

## 第94條

　　各級政府、各部門、各單位違反本法規定舉借債務或者為他人債務提供擔保，或者挪用重點支出資金，或者在預算之外及超預算標準建設樓堂館所的，責令改正，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撤職、開除的處分。

## 第95條

　　各級政府有關部門、單位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追回騙取、使用的資金，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對單位給予警告或者通報批評；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一）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改變預算收入上繳方式的；

　　（二）以虛報、冒領等手段騙取預算資金的；

　　（三）違反規定擴大開支範圍、提高開支標準的；

　　（四）其他違反財政管理規定的行為。

## 第96條

　　本法第[九十二](#a92)條、第[九十三](#a93)條、第[九十四](#a94)條、第[九十五](#a95)條所列違法行為，其他法律對其處理、處罰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十一章　　附　則

## 第97條

　　各級政府財政部門應當按年度編製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的政府綜合財務報告，報告政府整體財務狀況、運行情況和財政中長期可持續性，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98條

　　國務院根據本法制定實施條例。

## 第99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管理，依照民族區域自治法的有關規定執行；民族區域自治法沒有規定的，依照本法和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100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法，可以制定有關預算審查監督的決定或者地方性法規。

## 第101條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0月21日國務院發布的《國家預算管理條例》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